**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年度货物、服务类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杭州）采购要素征求意见（非政府采购）**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年度货物、服务类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将进入采购程序，为进一步提高采购的公开透明，确保采购需求的规范合理，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开展，现对该项目采购要素公布如下，并征求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和歧视性；

2、采购方案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

3、影响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回复**

各供应商及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建议，请于2025年06月24日17:00时前（节假日除外）以书面形式（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必须提供电子稿)向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反映。

反映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东三路460弄21-23号。

联 系 人：吴金伟

联系电话：0575-87025690（带传真）、13567507571

联系邮箱：[729267814@qq.com](mailto:729267814@qq.com)

采购单位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575-87760039

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或非书面形式和个人提供的意见建议一般不予受理！

**三、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供应商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3、各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采购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四、注意事项**

1、针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仅供采购人完善采购需求参考所用。代理机构不对意见建议书面一一回复，最终以采购文件为准，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采购公告，如果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仍有异议的，请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与代理机构联系。

2、意见建议以书面（含传真）为准，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WORD版电子稿，并电话与项目联系人确认接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提交书面意见建议。

**五、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采购单位：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9日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年度货物、服务类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杭州）采购要素**

**一、项目名称：**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年度货物、服务类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杭州）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采购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实施采购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杭州），共入围2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入围家数** | **服务期限** |
| 1 | 年度货物、服务类项目采购代理服务 | 2家 | 2年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且具有良好信誉的独立法人；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2、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价格分（20分）** | | |
| 报价 | 招标（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参照基础，投标单位在此范围内自行报价，代理采购的服务费须统一以折扣率报价。  投标人自报统一的投标费率，下浮幅度最高为30％,折扣率30%为评标基准价，得15分。每低于基准价1%的，减0.5分，不足1%，不计分(以此类推)。如：报价为29%，则减0.5分，报价得分为14.5分。 | 15分 |
| 招标代理项目服务保底费 | 3000元保底5分，3000（不含）-4000（含）元保底3分，4000（不含）-5000（含）元保底1分，5000（不含）元以上不得分。 | 5分 |
| **商务分（22）** | | |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  **（提供清晰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服务期少于1年的不计分。）** | 10分 |
| 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提供清晰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服务期少于1年的不计分；合同中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需由业主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 5分 |
| 体系认证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 4分 |
| 联合会单位证书 | 投标人为浙江省政府采购联合会会员单位，提供相关证书的得3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3分 |
| **技术分（58）** | | |
| 服务团队负责人 | 根据投入本项目的团队负责人的从业经验、项目经验评分：  从业10年及以上的得6分；  5-10（不含）年的得3分；  1-5（不含）年的得1分；不足1年的不得分。  **（提供项目团队负责人最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从事采购代理工作的起始时间以该员工取得的第一本从业证的发证日期为准。）** | 6分 |
| 服务团队 | 根据投入本项目的团队（负责人除外）的从业经验、项目经验评分：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从业时间8年及以上的每人得3分，从业时间5年及以上且不满8年的每人得2分，从业时间1年及以上且不满5年的每人得1分，从业不足1年或未提供从业证的不得分，最多得8分。**（提供持从业证人员从业证复印件及最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备注：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员工仅指持有“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业务培训证书”（简称“从业证”）的员工。** | 8分 |
| 自建评标专家库情况 |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各类专家库的专业类别及专家数量。专家库的专业类别全面，专家数量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的，得5分，专家库的专业类别较全面，专家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的，得3-4分，专家库的专业类别欠缺，专家数量无法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的，得1-2分。  **（需提供自建专家库截图且能证明自有的相关材料，未提供截图或无法证明自有的不得分）；投标人无自建评标专家库的得0分。** | 5分 |
| 场地设施 | 1、供应商在杭州市区办公场所的开评标室数量、录像设备等情况，每个开评标室且设备齐全的得1.5分，最多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在杭州市区办公场所与学校交通便利程度，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采购代理工作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的方案措施，服务流程时间进度表（从项目委托、组织实施到最后资料送存所需要的时间），采购项目周期，资料送存是否及时等情况。（内容阐述详细，措施合理明确，可行性强的得7-10分；内容阐述较为详细，措施较为合理明确，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6分；内容阐述较为粗略，措施欠缺合理性，可行性较弱的得1-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10分 |
| 内部监督管理 | 供应商内部监督管理制度的设立（包括内控制度的建立、岗位职责的相互制约、招标文件的审核机制等）、执行及具体制度情况。（管理制度设立完善，运作机制明确，合理可行的得5分；管理制度设立或运作机制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4分；管理制度设立或运作机制粗略、不够明确，欠缺合理性、可行性较弱的得1-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5分 |
| 信息化建设 | 投标人具有自建网站的（需提供自有网站截图及网站地址），得3分。拥有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及其先进性、全面性情况进行酌情打分，得0-2分。 | 5分 |
| 异常情况处理能力 | 拟防止及处理质疑投诉、无效投标、流标等异常情况的措施。（措施合理明确，可行性强的得5-6分；措施较为合理明确，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4分；措施欠缺合理性，可行性较弱的得1-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5分 |
| 咨询服务能力 | 根据采购人需要，配合采购人进行采购需求论证、招标文件审查、公平性审查等工作的服务能力酌情打分，得0-3分。 | 3分 |
| 专业优势及其他优惠服务 | 根据供应商在完成本项目上所具备的专业优势以及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情况酌情打分，得0-3分。 | 3分 |
| 其他意见和建议 | 针对更好地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 2分 |

**注：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全部入围进行商务评审。**

**采购需求**

**一、项目有关说明**

投标人须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内容及服务质量要求:受采购人委托，负责代理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人部分自行组织采购等业务，并协助采购人协调和处理采购委托代理相关事宜。

**二、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根据采购人委托的采购项目，负责编制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和单一来源等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印刷、装订、发售和解释工作），发布采购公告信息等。

2.负责将采购文件向有关审批部门的送审、备案等工作。

3.根据采购人需要为采购人提供采购前期和采购过程中包括采购需求论证、公平性审查等咨询服务；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及其要求，审查供应商资格；采购前期和采购过程中向招标人提供咨询服务；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及其要求，审查供应商资格；

4.组织采购活动，包括依法组成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标，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5.对招标合同进行合同起草，作为鉴证方参与《采购合同》签订，协助采购人进行履约保证金管理、履约监督和项目验收管理。

6.在采购人配合下，承担采购委托代理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的上报备案工作；向采购人提交采购报告及相关采购活动工作资料（装订成册）。

7.协助采购人协调和处理供应商询问、质疑等事宜。

8.所有代理采购的项目专家评审费均由采购人承担，代理机构进行垫付后向采购人结算；为采购人抽取评标专家；负责采购人委托的采购项目的监标工作。

9.负责采购人委托的采购项目的监标工作；

10.委托代理采购相关的其它服务。

**三、服务质量要求**

1.在委托代理范围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处理相关事务，对采购人提出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应依法审查，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2.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采购人纪检部门的监督，确保采购公开、公平、公正。自觉执行回避制度，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3.对外发布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应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发布。

4.及时、准确地完成有关文件上报备案，为采购人进行资金支付、信息查询提供有效支持。

5.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全套的项目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活动全过程的原始记录和资料等。

6.定时向采购人提供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汇总材料。

7.设有固定的对口服务团队和服务责任人，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8.同时开评标项目原则上一次不超过2个，确有特殊原因的另行商榷。

9.对委托代理服务中其它事宜，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处理。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服务期满，如服务满意度高，经采购人批准可续签，每次续签期限最长为1年，最多可续签1次。

**五、其他**

1.在合同有效期间，为提高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支付效率，项目评审结束时，由乙方先行代甲方支付专家评审费，甲方不定期结算乙方垫支的专家评审费。

2.招标代理费用由代理单位向项目中标单位进行收取。

**六、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七日内，中标人方应向采购人交纳人民币伍仟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如无服务问题，服务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